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39
交易代码	0003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668,061.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自2015年8月3日起由"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详见本管理人2015年8月3日发布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决定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走向的关键因素,如对股票市场影响较大的市场流动性水平和市场波动水平等;对债券市场走势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利率变动趋势和债券的需求等。自下而上地根据可投资股票的基本面和构成情况,对自上而下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进一步修正。在资本市场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以使基金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中实现最佳匹配。 医疗保健行业包括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等子行业。本基金将根据不同子行业的商业模式、运行特点、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进行差异化分析,精选不同子行业的优秀企业进行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指数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田睿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7,793,052.39	102,644,390.48
本期利润	270,744,019.45	137,336,273.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191	0.07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06%	4.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76	0.04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4,525,557.29	780,395,261.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8	1.04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02月28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70%	1.37%	18.94%	1.71%	1.76%	-0.34%
过去六个月	-2.47%	2.80%	-6.41%	2.64%	3.94%	0.16%
过去一年	40.06%	2.46%	39.88%	2.34%	0.18%	0.1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80%	1.87%	54.88%	1.83%	-9.0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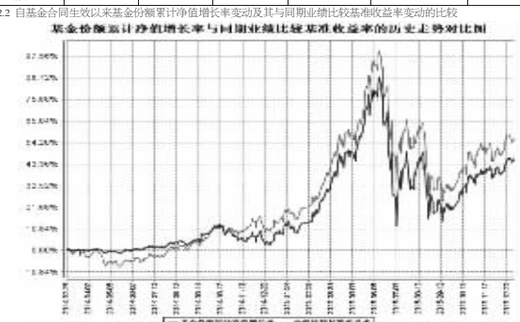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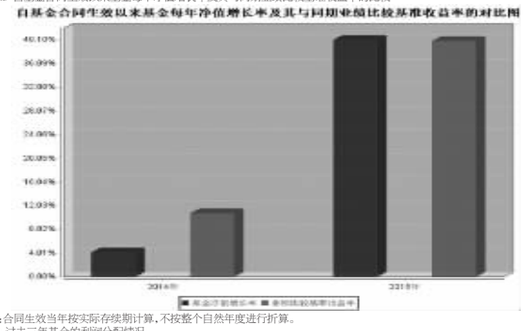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02月2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清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九龙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基金、长城医疗保健、长城新兴产业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2月28日	-	13年	男,中国籍,兰州大学理学学士,中山大学理学硕士,曾就职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管理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局。2002年入职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管理部研究员、"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自2016年2月3日起,增聘谭小兵女士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详见本管理人2016年2月4日公告。

④自2016年3月1日起,徐九龙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详见本管理人2016年3月2日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医药行业在全市场中表现一般,但题材和概念股表现较好。本基金主要资产配置在稳定增长的个股,在医疗器械和服务行业配置较少,因此业绩表现较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目前的情况看,在控费和降价的压力下,医药行业增长势头放缓,行业基本面低于预期。但是,我们认为,随着招标进一步落实,行业形势将逐步好转,我们看好具有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公司。本基金将逐步调整和优化组合,争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竭力改善基金的投资绩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8,794,633.32	67,784,767.01
结算备付金		71,412.74	254,909.60
存出保证金		166,276.36	357,74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192,024.67	722,253,194.08
其中:股票投资		297,138,479.67	694,005,094.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545.00	28,248,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921.88	759,006.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9,975.67	185,28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6,387,244.64	811,594,91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206,173.64
应付赎回款		885,881.50	4,517,471.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7,569.57	1,052,662.08
应付托管费		82,928.28	175,443.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4,653.99	908,162.9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67,176.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0,654.01	272,562.49
负债合计		1,861,687.35	31,199,65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0,668,061.49	749,734,523.76
未分配利润		123,857,495.80	30,660,73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525,557.29	780,395,26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387,244.64	811,594,914.43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58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70,668,061.49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02月28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系自2014年0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5,909,968.05	169,891,844.93
1.利息收入		1,197,292.10	16,917,132.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91,202.89	3,948,917.89
债券利息收入		289,819.72	4,698,782.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269.49	8,269,431.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8,881,205.76	110,990,574.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5,273,052.28	97,918,171.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000.00	4,717,949.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94,153.48	8,354,453.3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50,967.06	34,691,883.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80,503.13	7,292,255.51
减:二、费用		15,165,948.60	32,555,571.38
1.管理人报酬		10,534,299.76	23,777,223.05
2.托管费		1,755,716.66	3,962,870.5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25,578.48	4,349,736.93
5.利息支出		26,870.74	93,996.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870.74	93,996.66
6.其他费用		423,482.96	371,744.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744,019.45	137,336,273.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44,019.45	137,336,273.55

注:基金合同于2014年02月28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系自2014年0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9,734,523.76	30,660,738.04	780,395,261.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0,744,019.45	270,744,019.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9,066,462.27	-177,547,261.69	-656,613,72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6,007,504.90	178,675,690.82	674,683,195.72
2.基金赎回款	-975,073,967.17	-356,222,952.51	-1,331,296,919.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668,061.49	123,857,495.80	394,525,557.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7,301,822.20	-	2,567,301,822.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336,273.55	137,336,273.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7,567,298.44	-106,675,535.51	-1,924,242,833.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0,112,073.09	42,954,768.30	1,163,066,841.39
2.基金赎回款	-2,937,679,371.53	-149,630,303.81	-3,087,309,675.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9,734,523.76	30,660,738.04	780,395,261.8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02月28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系自2014年0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熊科金 彭洪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为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143号文"关于核准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2月2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37541_H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2,566,260,052.88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041,769.3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567,301,822.20元,折合2,567,301,822.2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2014年3月31日开始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将"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除以下说明的内容外其余均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80,850,988.39	5.88%	142,814,413.83	4.69%
东方证券	190,253,357.84	13.83%	-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101,644,219.20	30.36%
东方证券	-	-	98,741,998.62	29.49%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75,296.40	5.99%	75,296.40	36.79%
东方证券	172,211.58	13.6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30,018.69	4.69%	-	-
东方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34,299.76	23,777,223.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31,583.85	10,640,954.09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期末本基金未支付的管理费余额人民币497,569.5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2,662.08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55,716.66	3,962,870.53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期末本基金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82,928.2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5,443.69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